

序号	意见内容	是否采纳	对应修改	理由说明
1	<p>【发展壮大奖】本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加速器、孵化器每培育一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运营单位5万元扶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50万元。</p> <p>建议：根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5号，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p> <p>目前广州市内孵化器级别为市级培育单位、市级、省级、国家级。</p> <p>《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修订稿）》中提及的孵化器是否包含市级培育单位，可否修改为“孵化载体”，包含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等类型。</p> <p>即修改为“本区各类孵化载体（含村镇工业集聚区、经认定的各级加速器、孵化器等）每培育一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运营单位5万元扶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50万元。”</p>	不采纳。	无修改。	本条款所称孵化器不包含市级培育单位。本条款所称加速器、孵化器均需经国家或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其中一级科技部门认定。本条款所称村镇工业集聚区需经广东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工信部门认定。我区《促进创新创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办法》对众创空间有相关扶持，本政策的产业链招商奖对产业园有相关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享受。
2	<p>关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修订稿）》中的第三条第六款（三）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13.【研发资助】对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当年研究开发费用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研究开发费用的1%，分等级分比例给予最高1200万元的扶持。对新增入统且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研究开发费用的1%，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p> <p>区内研究开发投入大（500万元以上），但是未达规上标准/入统标准的研发型企业多，此条可否去掉该规定，让更多研发型企业享受区内研发资助鼓励。</p>	不采纳。	无修改。	本条款申报条件结合我区企业研发创新情况和我区财政预算综合考虑，未达规上标准/入统标准的研发型企业过多，政策难以全部覆盖。
3	<p>【项目落户奖】对新引进的优质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落户奖；对产业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行业影响力高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大力度支持。（责任单位：各招商部门）</p> <p>建议修订：【项目落户奖】对新引进的优质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项目落户奖；对产业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行业影响力高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大力度支持。月度新增入统且在《措施》有效期内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发放第一期扶</p>	部分采纳。	无修改。	申报该条款的落户项目须是优质的重点的项目，根据我区目前各产业发展规模及对优质项目的要求确定了产值等指标条件，具体见待修订的细则。

	<p>持金 150 万元。企业在本区注册当年起连续三年中任一年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 100 万元，且当年同比前一年营业收入/产值、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均实现正增长的，发放第二期扶持金 150 万元；达到 300 万元，且当年同比前一年营业收入/产值、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均实现正增长的，发放第二期扶持金 400 万元。每家企业仅可选择一个档次申请。</p> <p>修订理由：需大力培育有潜力的、优质的项目。</p>			
4	<p>【产业链招商奖】鼓励产业链招商，对引进本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政策有效期内产值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10 万元扶持。</p> <p>建议修订：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上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扶持。</p> <p>修订理由：黄埔区乃至广州市产业链配套一直非常差，对企业做大做强、成本控制带来极大的制约，因此需鼓励产业链的招商。</p>	不采纳。	无修改。	本条款是我区新增设条款，给予一定的产业链招商奖扶持，旨在引导存量企业进行产业链招商，强化上下游企业联动合作，激发企业做大规模。
5	<p>对实施经备案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项目设备和工器具购买金额的 12% 分期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单个企业仅可享受一次扶持。同一项目不可同时享受本款与前款扶持。</p> <p>建议修订：对实施经备案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项目设备和工器具购买金额的 15% 分期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元，单个企业仅可享受一次扶持。同一项目不可同时享受本款与前款扶持。</p> <p>修订理由：一次性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已经非常稀少，在国家鼓励以旧换新、加大技改、促进投资和内需大背景之下，建议加大激励。</p>	不采纳。	无修改。	对 1 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在前一条款已有扶持。本条款重点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了很大扶持。为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技改，我们正研究出台技改专项政策，形成与本政策条款衔接。

6	<p>对在本区持续经营 15 年以上，开展基础设施更新、数字化转型、产业转型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p> <p>建议修订：对在本区持续经营 15 年以上，开展基础设施更新、数字化转型、产业转型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0 万元。</p> <p>修订理由：黄埔区对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更新奖励力度太小，而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都是发展前景更好、对未来更有信心的企业，要加大对这类企业的激励，同时政府也能享受到该类企业带来的更多贡献。</p>	不采纳。	无修改。	前两款已对固投给予了较大扶持，本条款重点对本区持续经营 15 年以上开展基础设施更新、数字化转型、产业转型的企业给予扶持，综合考虑了我区企业基础设施更新、数字化转型情况和我区财政预算情况设置。
7	<p>对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规模以上企业，按增量部分的 1%、存量部分的 1% 给予扶持，存量部分最高补贴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建议修订：对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规模以上企业，存量部分按存量产值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25 亿元、30 亿元，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给予补贴。</p> <p>修订理由：目前外地政府对产值、税收的外移非常抗拒，为激励企业以委托加工方式将产值、税收纳入黄埔区，建议提高激励措施。</p>	不采纳。	无修改。	目前，委托加工的扶持力度已很大，本条款根据以往实施兑现情况及我区财政预算情况设置。
8	<p>【工业上楼奖】鼓励“工业上楼”，对新入驻经认定的工业楼宇且每平方米产值达到 1.5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租金的 10%、20%、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p> <p>建议修订：【工业上楼奖】鼓励“工业上楼”，对新入驻经认定的工业楼宇且每平方米产值达到 1.5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租金的 25%、35%、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拿地自建工厂的“工业上楼”项目，每平方米产值达到 1.5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的，按照厂房面积的市场租金的 10%、20%、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600 万元。</p> <p>修订理由：黄埔区厂房租金非常昂贵，是东莞、惠州的 2-3 倍，为吸引更多工业企业落地，建议增加相关补贴。</p>	不采纳。	无修改。	该条款是全国首创条款，对“工业上楼”企业给予了较大扶持补贴。
9	<p>12. 【成长梯队培育】支持本区龙头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通过员工持股、绩效分成、期权池等方式开展内部项目孵化，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且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p> <p>建议修订：【成长梯队培育】支持本区龙头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通过员工持股、绩效分成、期权</p>	不采纳。	无修改。	对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或工业总产值的要求是结合我区目前企业发展规模和水平设置。

	<p>池等方式开展内部项目孵化，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且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扶持。申请扶持的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或工业总产值达到4亿元以上，且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p> <p>修订理由：企业营业收入或工业总产值达到4亿元以上即可，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内部孵化，加强创新创业能力。</p>			
10	<p>【研发资助】对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当年研究开发费用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研究开发费用的1%，分等级分比例给予最高1200万元的扶持。对新增入统且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研究开发费用的1%，给予最高5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p> <p>建议修订：【研发资助】对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当年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5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5%以上，且当年经统计部门认可研发费用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上、3000万以上、4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当年研发费用存量的1%，增量的1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50万、350万、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0万扶持。</p> <p>修订理由：要鼓励中小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通过研发补助方式保护创新能力强的企业。</p>	不采纳。	无修改。	本条款旨在扶持研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企业加大创新，综合考虑了我们企业研发创新规模和我区财政预算情况设置。
11	<p>对首次经国家部委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研发机构或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经国家部委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建议修订：增加对经国家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扶持。</p> <p>修订理由：以上两项国家级荣誉申请难度大、示范效益强。</p>	不采纳。	无修改。	本条款重点支持目前影响力、权威性、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创新平台，对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我们将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在出台行业政策中加强跟踪研究，做好政策评估。
12	<p>【首台（套）突破奖】对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p> <p>建议修订：首台（套）突破奖】对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p>	不采纳。	无修改。	政策对列入国家、省、市首台（套）相关目录的产品采用50、20、10万元实际补偿方式，并可叠加享受省市相关政策，已展现对首台（套）给予了大力度扶持。

	<p>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p> <p>修订理由：国家首台（套）没有实际奖补，建议给予奖补激励。首台套申报难度非常大，科技含量非常高，建议加大激励。</p>			
13	<p>【科技奖励资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扶持。</p> <p>建议修订：【科技奖励资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扶持。</p> <p>修订理由：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家科技类最高奖项之一，难度极大、含金量极高，需重点激励。</p>	不采纳。	无修改。	最高奖已达 150 万元，并可叠加上级相关奖励，已展现了大力度扶持。